

附件三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申請單位填寫					受理機關填寫			
序號	車號	申請補貼天數(A) 每月申請天數以 26天為上限	每日補貼金額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另予補貼款(C)	申請補貼金額 (A*B+C) (元)	核定補貼天數(D) 每月申請天數以26 天為上限	核定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 予補貼款(E)	核定補貼金額(D*B+E) (元)
1								
2								
3								
4								
5								
總計						總計		

註：

1. 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22元
2.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15元
3.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受理機關承辦人_____ (蓋章)